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（含税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（含税），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；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